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IGG Inc (「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建議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重選退任董事、
批准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板 的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
| 緒言 | 5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贖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6 |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7 |
| 重選退任董事 | 9 |
| 批准股份獎勵計劃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2 |
| 推薦建議 | 12 |
| 責任聲明 | 13 |
| 一般資料 | 1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4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9 |
|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本公司向經選定承授人授予股份的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就經選定承授人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由信託人利用本公司以本身資金支付安排予信託人以現金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 、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彼等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uke Online」 | 指 |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宗建先生擁有 |
| 「Edmond Online」 | 指 |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池元先生擁有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除外承授人」 | 指 | 居於根據有關地方的法律及規例，按本計劃的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為不獲許可，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在地方的任何承授人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 |
| 「末期股息」 | 指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美分(相等於每股普通股1.6港仙)，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的未發行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
| 「參考日期」 | 指 |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後批准在一次授出中將授予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的日期或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的日期 |
| 「有關收入」 | 指 | 以信託形式持有由一股股份產生的所有股份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利股份或代息股份)的貨幣收入(扣除收取或支付該等收入產生的所有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供股、紅利認股權證或剩餘現金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已繳足股份 |
| 「剩餘現金」 | 指 | 信託基金內仍有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而未有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股份的利息收入) |

釋 義

| | | |
|-----------|---|--|
| 「退還股份」 | 指 | 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不論是由於完全失效(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或部分失效(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
| 「經選定承授人」 | 指 |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的合資格人士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信託」 | 指 | 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信託人將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信託人」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現時信託的信託人 |
| 「美元」及「美分」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
| 「%」 | 指 | 百分比 |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主席)
池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
蔡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0 Jalan Kilang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07-03 Singapore 1594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 18 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重選退任董事、
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iii)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iv)重選退任董事；(v)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授出(a)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b)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以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59,162,09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可發行最多271,832,419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59,162,09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5,916,209股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至11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發出的說明函件。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進行投票。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會函件

就本條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須提交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其他文件的地點。

因此，倘任何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告；及(ii) 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告，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參選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的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參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告外，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 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股份(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w)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 84 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如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因此，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及李驥軍先生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即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及李驥軍先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批准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股東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股東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行運作。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股份期權計劃的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列條款管理。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來自股份的收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除除外承授人外，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均符合資格獲授獎勵。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選定經選定承授人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並通過批授函將之知會相關經選定承授人，而本公司於授出後28天內收到該經選定承授人簽署的批授函複本時，該獎勵應視為獲經選定承授人接納。

獎勵股份(當董事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股份數目時)將(i)由本公司利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準則另作別論；或(ii)由信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向信託人授出現金，讓股份獎勵計劃具備運作必需的資金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現時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提呈予經選定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經選定承授人發出的批授函以及向信託人作出的指示，惟須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任何一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獎勵股份(倘包括新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利用股東向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準則另作別論。

於12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向所有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

信託人不時持有的獎勵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批准股份獎勵計劃

鑑於合資格人士亦包括本集團在加利福尼亞州居住的僱員(就授予在加利福尼亞州居住的僱員的獎勵股份而言，以加利福尼亞證券法(California Securities Laws)所規定者為限)，股份獎勵計劃的存續須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或任何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按適用法律所規定)前後12個月內獲股東批准。因此，一項批准確認及追認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

董事會函件

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其中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宣派末期股息，及(d)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或在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若該公司的證券於該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且該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不論經由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359,162,099股普通股。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10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135,916,20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第10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撥付。

於股份購回時或之前，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5.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份量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權益股份數目 | 佔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Duke Online (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 32.86% | 36.51% |
| 蔡宗建先生 (附註 1、2)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 32.86% | 36.51% |
| Edmond Online (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 32.86% | 36.51% |
| 池元先生(附註 1、3) |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 32.86% | 36.51% |
| 許元先生(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 32.86% | 36.51% |
| 張竑先生(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 32.86% | 36.51% |
| 陳凱女士(附註 1、4) |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 32.86% | 36.51% |
| 陳智祥先生(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46,599,179 股股份 | 32.86% | 36.51% |
| IDG 集團(附註 5) | 實益擁有人 | 287,577,880 股股份 | 21.16% | 23.51%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 5) | 受控法團權益 | 287,577,880 股股份 | 21.16% | 23.51%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附註 5) | 受控法團權益 | 265,837,000 股股份 | 19.56% | 21.73% |
|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 6) | 實益擁有人 | 119,225,000 股股份 | 8.77% | 9.75%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119,225,000 股股份 | 8.77% | 9.75% |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凱女士為蔡宗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凱女士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DG 集團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組成，即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 265,837,000 股股份) 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 21,740,880 股股份)。IDG 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 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 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於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控制，而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由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鑑於上述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情況，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觸犯收購守則並致使上述股東的總權益按比例增至 36.51%，且該等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董事會暫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觸犯收購守則。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 25% (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 最低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 4.70 | 2.92 |
| 十一月 | 3.59 | 2.92 |
| 十二月 | 5.33 | 3.12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 | 10.92 | 5.07 |
| 二月 | 10.88 | 7.79 |
|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82 | 8.20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根據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蔡宗建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現任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蔡先生擁有約14年的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福建網龍計算機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17173.com正是由此團隊開發。蔡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17173.com(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ohu.com Inc. (股份代號：SOHU)收購)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北京搜狐新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17173.com的顧問。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計算機與會計大學文憑。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0,000美元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所有津貼及福利。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46,599,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2.86%。由於蔡先生為Duke Online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Duke Onlin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由於蔡先生為陳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及現在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池元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池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現任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遊戲開發。池先生擁有約16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福建之窗網絡信息有限公司(www.66163.com)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榕基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4)副總裁。池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福建網龍計算機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池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水工結構碩士學位。

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池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0,000美元以及與本集團其他僱員相同的所有津貼及福利。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46,599,179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2.86%。由於池先生為Edmond Online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池先生被視為於Edmond Onlin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及現在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池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池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驥軍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約9年的企業管理及風險投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為IDG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Fund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獲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及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根據細則，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0,000美元、酌情花紅、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在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本計劃。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列條款管理。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來自股份的收入。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資格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除除外承授人外，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均符合資格獲授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選定經選定承授人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並通過批授函將之知會相關經選定承授人，而本公司於授出後28天內收到該經選定承授人簽署的批授函複本時，該獎勵應視為獲經選定承授人接納。

一經董事會批准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董事會即時將知會信託人(其中包括)(i)經選定承授人的姓名及其是否關連人士；(ii)將獲獎勵的股份數目；(iii)股份是否須按創業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認購或由信託人於市場購買；及(iv)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一旦授予獎勵選定承授人已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條件。

信託人認購或購買獎勵股份

該等獎勵股份應(i)由本公司使用其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除外；或(ii)由信託人動用提供予信託人的本公司資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自公開市場購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禁止交易期，董事會須於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日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經選定承授人發出通知前後促使支付充足資金，以由信託人(或按其指示)認購及／或購買該等獎勵股份(「**參考金額**」)。本公司須向信託人發行或信託人應於收到任何現金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30個曆日內)安排購買最多數目買賣單位的股份。

獎勵股份的歸屬

信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以下稱為「**歸屬日期**」)。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可歸屬前的表現、經營及財務指標以及經選定承授人須達到的其他標準(如有)。就此而言，信託人可將歸屬時間表(將顯示獎勵股份的預期歸屬及實際歸屬)視作該表所示事宜的確證，至於歸屬權，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於適用歸屬日期(或被視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的任何較早日期)仍為承授人。

經選定承授人身故或退休

儘管有以上一段，就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通過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協定提早退休的經選定承授人，其所有獎勵股份(或所附權利)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通過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協定提早退休的前一天歸屬。

獎勵股份失效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規定者外，倘(i)身為僱員的經選定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ii)聘用經選定承授人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身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的經選定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

司董事；或(iv)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而非就或因進行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轉移至繼任公司)(上述情況各稱為「完全失效」事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倘經選定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承授人(「部分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對有關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不可轉讓

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屬經選定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任何經選定承授人不得對或就因有關獎勵而可歸於其的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或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關收入或任何退還股份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

通知及通訊

本公司、任何經選定承授人及委托人之間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亦可以任何電子形式發出。

歸屬前的參與者權利

直至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經選定承授人前，經選定承授人對該等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或投票權)。

退還股份

信託人應完全為全部或一名或以上經選定承授人(包括日後的經選定承授人但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的利益持有退還股份，並可按本公司指示將該等退還股份撥作獎勵股份予任何經選定承授人。

禁止交易期

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人付款及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人發出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指示且信託人不得為相關經選定承授人出售獎勵股份：

- (A) 倘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倘根據任何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不時的任何適用法律，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該規定亦適用於董事的聯繫人及任何透過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或責任可獲取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合資格人士；或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前一個月當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獎勵予關連人士

向亦被當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任何建議獎勵，必須：

- (i)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所規定，經股東於該名關連人士及其聯繩人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須遵守不時適用於有關獎勵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所有其他規定。

信託人的投票權

信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及以股代息計劃等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不論因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變更，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是否將於控制權的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歸屬或失效。於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及董事會釐定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應被歸屬時，董事會應以書面方式向信託人指示將歸屬予每名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而信託人應向每名經選定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連同指定的轉讓文件，要求經選定承授人辦理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待信託人收到正式簽立的指定轉讓文件後，信託人須將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轉讓予經選定承授人。就本段而言，「控制權」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界定的涵義。

倘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由信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董事會須指示信託人是否認購任何新股份。倘董事會指示信託人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新股份，本公司須向信託人提供認購所需資金。倘進行供股，董事會須就是否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指示信託人。倘董事會指示信託人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須向信託人提供所需資金。倘董事會指示信託人不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董事會須指示信託人在指定期間內按本公司指定價格範圍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的未繳款供股權，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資金收入並根據計劃條款予以運用。

倘本公司就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董事會須指示信託人是否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倘董事會指示信託人根據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本公司須向信託人提供認購所需資金。倘董事會指示信託人不行使認購權，董事會須指示信託人在指定期間內按本公司指定價格範圍出售所產生及向其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信託資金收入並根據計劃條款予以運用。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董事會須指示信託人應選擇以股代息還是現金股息。倘選擇以股代息，其將被視為獎勵股份。倘選擇現金股息，其將被視為信託資金收入並根據計劃條款予以運用。派發予就相關經選定承授人獲分配的股份的以股代息股份將被視為獎勵股份。就所有未分配股份派發的以股代息股份將由信託人以未來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因合併產生的所有碎股將就計劃而言被視為退還股份，均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經選定承授人。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董事會須指示信託人是否出售該等分派。倘董事會指示信託人按本公司協定的價格出售該等分派，出售該等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被視為信託的信託資金收入並根據計劃條款予以運用。

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任何一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獎勵股份(倘包括新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利用股東向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於12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向所有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

信託人不時持有的獎勵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方面可經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修改，包括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修改，或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前提是股份獎勵計劃於作出如此修改後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須向所有經選定承授人發出任何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書面通知。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准)終止：

- (i) 採納日期第十個周年；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惟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經選定承授人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的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股份期權計劃的安排。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IGG In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美分(相等於每股普通股1.6港仙)；
3. 重選蔡宗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池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曉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8. 繢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創業板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d)段相同。」；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驥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0 Jalan Kilang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07-03 Singapore 1594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